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与上海禾丰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禾丰”）、重庆欣欣向荣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荣化工”）、上海家惠美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惠美农”）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800 万元，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47.86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4,3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洪伟、王继红和关联监事吕学宗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洪伟先生、上海全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洪军女士、唐凌先生、唐旭先生、吕学宗先生、周治先生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相关议案的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止。

（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上海禾丰	销售产品	按照市场公允定价	300	33.57	127.28
	家惠美农		按照市场公允定价	2,500	165.39	905.99
小计				2,800	198.96	1,033.27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向荣化工	采购原料	按照市场公允定价	1,500	70.94	514.59
小计				1,500	70.94	514.59
合计				4,300	269.90	1,547.86

注：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及其关联方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 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上海禾丰	销售商品	127.28	300	0.26	57.57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4-015)
	家惠美农	销售商品	905.99	4,500	1.85	79.87	
	小计		1,033.27	4,800	2.11	78.47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向荣化工	采购原料	514.59	1,000	1.65	48.54	
	小计		514.59	1,000	1.65	48.54	
合计			1,547.86	5,800	—	73.3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预计金额 80%，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渠道等，与关联方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			

	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渠道等，与关联方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重庆欣欣向荣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洪伟

注册资本：6,82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工业用香精香料；研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化工园区化南 1 支路 2 号

2、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向荣化工营业收入 30,390.3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3,110.42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荣化工总资产 41,237.6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5,174.70 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向荣化工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满足公司品质要求和交付期限的商品，具备诚信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禾丰饲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创贵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

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嘉行公路 2555 号

2、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上海禾丰营业收入 1,263.47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19.17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禾丰总资产 6,921.0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299.06 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禾丰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参股公司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将该合资公司及其的交易比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4、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禾丰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诚信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家惠美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玉敏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机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9452 室

2、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家惠美农营业收入 1,185.1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8.76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家惠美农总资产 1,398.6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203.02 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伟先生担任家惠美农董事，公司监事吕学宗先生在家惠美农任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家惠美农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诚信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具体协议待实际交易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此外，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如上述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追加额

度流程。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情形，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并就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经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渠道等，与关联方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定价，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

事及关联监事在相关会议上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